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鉴于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，监事会对《公司2011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拟获授股票期权的2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重新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2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专业）骨干，相关激励对象均系部长及以上职级或项目部总经理人员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。

监事签署：高泽雄、王俊伟、王琼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